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12日

贵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现代化首善之区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驱动、补齐短板。通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2. 坚持上下联动、落实责任。通过构建“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区)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区、镇街道两级主体责任。

3.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

4. 坚持创新机制、转型发展。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坚持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 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养护体制

区政府负责指导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做好相应工作。

1. 区级加强指导监督，落实政策促进发展。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及市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履职尽责；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区级补助资金，与区交通运输局共同负责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区级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局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局**）

2.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区交通远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远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负责区级承担的公路路政等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区交通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县道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县道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等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乡村道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是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管理乡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具体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区交通公路服务中

心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乡道及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等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及县级公路的管理养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

3. 全面推行区、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总路长，设立区级路长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镇街道级总路长，设立镇街道级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和人员，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委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保障

4. 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

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5. 加大养护资金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要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对各地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区政府将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从2022年起，省、市财政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但继续执行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养护工程，逐步改善农村公路路况。

区级财政按照县道每年8000元/公里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道的日常养护。区、镇街道合计按照乡道每年4000元/公里、村道每年24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区、镇街道按6:4比例分担，用于乡、村道的日常养护，不足部分由镇街道（园区）统筹解决。区级补助资金根据区“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对各镇街道、园

区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结果实施“以奖代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6. 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省、市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日常养护资金由区、镇街道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镇街道、园区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须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7.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地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

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扶贫开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三）建立长效机制

8.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大力推行大中修等养护工程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定专业养护作业单位。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

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扶贫开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9.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地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规定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10. 强化政策和队伍建设。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地要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有关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各地要稳定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做好

业务培训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工作等，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11. 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由区直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二)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园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明确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督导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各地要加强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改革到位。各地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